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, Brussels
承辦人：陳邑瑄
電話：32-2-2872843
Email：yihsuan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000003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比貿11000003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洽蒐歐盟延長鋼品防衛措施調查進展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多邊貿易組第2科本(110)年6月10日電郵辦理；本組本年4月21日比貿字第110000024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貴局前揭來郵表示，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自路透社(Reuter)本年6月9日報導獲悉歐盟可能於本年12月取消防衛措施(如附件)，並詢問本組是否知悉旨案調查進展或掌握相關資訊。本組謹答復如下：
 - (一)依據前述路透社報導，各會員國駐歐盟大使本年6月9日所討論之公報(communique)草案係為歐盟與美國將於本年6月15日舉行之歐美峰會所擬定。據路透社所獲悉之草案內容，歐美承諾致力於本年12月1日前取消雙方就與鋼鋁爭議相關之額外/懲罰性關稅。然其最終內容，本組最快恐須於前述峰會舉行後方能確認。
 - (二)本組另洽獲駐地VAN BAEL & BELLIS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Philippe De Baere就歐盟延長鋼品防衛措施調查進展回復如次：



國際貿易局 110/06/11



1107018741

- 1、歐盟執委會預計於本(10)日將延長鋼品防衛措施提案送請會員國檢視；歐盟亦可能於本日將提案內容通知WTO，俾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WTO會員參閱。歐盟會員國並預計於下週舉行之貿易防衛措施委員會(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 Committee)核可該措施之延長。據悉，執委會可能就所有受調產品類別建議將措施延長一年，並將關稅配額提高5%。
- 2、另渠認為前述歐美間之討論造成歐盟撤除鋼品防衛措施之機率不高。儘管討論內容涵蓋歐盟輸銷美國鋼品豁免於232條款之可能性及歐盟不對美國輸歐產品課徵報復性關稅，惟只要美國未完全撤除對鋼品實施之232條款措施，歐盟自不可能移除其鋼品防衛措施，俾符合歐盟起初實施防衛措施之目的，亦即為避免原應輸銷至美國之鋼品因貿易轉向，使歐盟產業蒙受損害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(請經濟部惠代轉陳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室、劉副局長室(請貿易局惠代轉陳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06/11 01:06:44